

千阳县农业农村局

类别：B类

签发人：杨红忠

千农函〔2026〕36号

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6号建议的答复函

梁永琪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我县在巩固“中国矮砧苹果之乡”与“世界奶山羊种业名城”两大产业优势基础上，主动拥抱以人工智能（AI）和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，规划“以数智科技驱动产业跃升，以融合创新树立行业标杆”核心路径，将千阳模式升级为可复制的“千阳数字方案”，并将“丝路果乡，绣美千阳”城市形象升级为“数字果乡，种业硅都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矮砧苹果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实现“当年见花、次年挂果、三年丰产”，全产业链产值突破30亿元；千阳苹果七次搭载中国空间站，矮砧苗木占全国市场份额70%、全球25%。您的建议为我县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，我们将认真吸纳并纳入重点工作。在果业数字化建设方面，我县已具备向更高水平数字化转型的先发优势——千阳矮砧苹果栽培模式已在全国果园复制推广500多万亩，具备从“输出模式”向“输出数字方案”升级的产业基础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您的宝贵建议，以更强决心、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推动数字技术与苹果产业深度融合。一是

加强政策引导。积极对接国家及省、市关于智慧农业、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支持，争取将千阳纳入国家智慧农业创新应用项目试点；用好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等金融政策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数字化改造。**二是强化人才支撑。**深化“西农专家+田间大学+技术人员+特聘农技员+苹果师傅”五级技术服务网络，加大数字农业人才培养力度，重点培养懂技术、会操作、能推广的数字化应用人才；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引进AI、大数据等领域专业人才，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智力支撑。**三是深化产学研合作。**发挥千阳苹果试验示范站、宝鸡新时代苹果研究院等平台作用，联合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数字果业、智能装备等前沿技术研发与试验示范；鼓励本地龙头企业与科技企业合作，开发适配苹果产业的智能化解决方案。我们将持续坚持科技引领、创新驱动，把千阳矮砧苹果的“中国范本”优势转化为数字果业发展的强大动能，加快实现从“千阳模式”到“千阳数字方案”的跨越升级，为果业数字化转型贡献千阳智慧和千阳方案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苹果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联系电话：0917-4241052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